

敬啓者：

爲了發揮家校合作的精神，減輕家長對子女課後的照顧及負擔，本校教務組與小豆苗教育中心合辦「功課輔導班」，於課後爲同學提供功課輔導。貴子弟獲老師推薦參加上述活動，敬請 台端關注及囑咐同學遵守有關規則。詳情如下：

舉行日期：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

上學期	日期	節數	總節數
2011 年 10 月	10/10、17/10、24/10、31/10	4	19
2011 年 11 月	7/11、14/11、28/11	3	
2011 年 12 月	1/12、5/12、8/12、12/12、19/12	5	
2012 年 1 月	5/1	1	
2012 年 2 月	6/2、9/2、13/2、16/2、23/2、27/2	6	
下學期	日期	節數	總節數
2012 年 3 月	1/3、5/3、8/3、12/3、15/3、19/3、22/3、26/3、29/3	9	24
2012 年 4 月	2/4、16/4、19/4、23/4、26/4、30/4	6	
2012 年 5 月	3/5、7/5、10/5、14/5、17/5、21/5、24/5、28/5、31/5	9	
		全年	43 節

時間：逢星期一、四 (3 時 45 分 至 5 時 15 分)

內容：1) 功課輔導 (3 時 45 分 至 4 時 30 分)
2) 溫習英文及數學 (4 時 30 分 至 5 時 15 分)

對象：中二級同學

地點：課室

費用：全免

導師：安排大專程度或以上之大專生或老師

規則：獲取錄的同學必須遵守以下規條

- 1) 同學如申請病假或事假必須遞交醫生紙及請假信予謝達康老師。
- 2) 同學如在當日被通知課後留堂或參與課外活動，亦以出席「功課輔導班」爲先，有關上述事項請即時向老師申請延期，於課後準時出席功課輔導班。
- 3) 同學若在課室作出不當行爲 (如對人無禮、說粗言穢語、擅離座位等)，或無故缺席，或導師每課堂給予評分低於 B 級，將被取消參加資格。
- 4) 此活動爲學校特別安排之免費活動，請同學珍惜。同學如中途停止參加，必須出示有效家長信，並列明因由。
(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，必須蓋有校印方爲有效。)

此致

貴家長/監護人

校長 李國輝 謹啓

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

----- ✂ ----- 【 回 條 】 ----- ✂ -----

(教務組通函第 013/039/2011 號)

(請於 07/10/2010 或之前將回條交回班主任彙收)

敬覆者：

本人 * 同意 / 不同意 敝子弟 參加課後「中二級功課輔導班」，並督促其準時出席。

此覆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李國輝校長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_____

學生姓名：_____ 班級_____ ()

二零一零年十月 日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我們承諾：「以優秀的團隊精神和專業知識，竭盡所能，提供優質的教學，培養我們每一個同學，榮神益人，品學兼優。」